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1660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盧金霽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255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乙○○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2時33分許，在位於臺中市○○區○○路0段0000號之壽司郎臺中北屯松竹店，見丙○○所有之紅色短夾（內有現金新臺幣〈下同〉5,000元、全家便利商店500元禮券1張、國民身分證1張、全民健保卡1張、信用卡1張、提款卡1張、好市多會員卡1張，下合稱本案皮夾）、錢包（內有現金3,000元、疫苗接種紀錄卡1張、未成年之女蔡○潔所有之全民健保卡1張，下合稱本案錢包）遺留在等待區座位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將本案皮夾及本案錢包均侵占入己，隨後搭乘不知情之男友張芷銘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離去。嗣丙○○報警，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乙○○於本院訊問程序中之自白。

(二)人證：

1.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之證述。

2.證人張芷銘於警詢之證述。

(三)書證：

- 01 1.員警職務報告1份。
- 02 2.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
- 03 3.監視錄影器翻拍照片共11張。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按刑法第337條所謂「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係指遺失物、
06 漂流物以外，其他物之離本人持有，非出於其意思者而言
07 (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2031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故除遺
08 失物、漂流物外，凡非基於持有人之意思，一時脫離本人所
09 持有之物，均屬離本人所持有之物。查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
10 證稱：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2時許，伊攜帶本案皮夾及本案
11 錢包，與其女兒蔡○潔前往上址餐廳用餐，欲返家時，發現
12 本案皮夾及本案錢包不見等語，足見告訴人尚非不知本案皮
13 夾及本案錢包於何時、何地遺失，依上開說明，自難謂為遺
14 失物或漂流物，而應屬一時脫離本人持有之物。核被告所
15 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聲請意旨認被
16 告所犯係侵占遺失物罪，尚有未洽，惟因適用之法條相同，
17 毋庸變更應適用之法條，附此敘明。

18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所需，僅因一時貪念，偶見
19 告訴人之本案皮夾、本案錢包脫離本人持有，即恣意侵占入
20 己，而未試圖返還告訴人，或交予警察機關處理，徒增他人
21 尋回失物之困難，所為實屬不該；惟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
22 行，然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職業為
23 作業員，月收入25,000元之經濟狀況，為大學肄業之智識程
24 度，未婚，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現獨居，家中尚有父母
25 親，需要扶養小孩之家庭生活狀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
26 及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中之供述），暨考量其犯罪目的、動
27 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
28 算標準。

29 四、沒收之諭知：

30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31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1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02 定有明文。而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
03 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
04 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05 亦有明文。

06 (二)被告侵占告訴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物，屬被告侵占犯行之犯
07 罪所得，既未扣案，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08 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9 時，追徵其價額。

10 (三)至被告侵占告訴人所有之本案皮夾、錢包各1只、國民身分證
11 1張、全民健保卡2張、信用卡1張、提款卡1張、好市多會
12 員卡1張、疫苗接種紀錄卡1張，均未扣案，且亦無證據證明
13 現仍未滅失，兼之上開物品價值並非極為高昂，則沒收或追
14 徵與否，對於被告不法行為之評價與非難，或係刑罰預防矯
15 治目的助益甚微，足認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倘若另外開啟
16 執行程序探知所在及其價額，其手段與目的關聯薄弱且不符
17 比例，為免執行困難及過度耗費公益資源，爰依刑法第38條
18 之2第2項，均不另宣告沒收或追徵。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0 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337條、第42條第3項前段、第38條之
21 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
22 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之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24 並附繕本，向本庭提起上訴。

25 本案經檢察官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韋仁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1 書記官 張晏齊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05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06 附表：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
07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價值（新臺幣）
1	現金	8,000元
2	全家便利商店禮券1張	500元